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4
臨時動議 .....	6

####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2
附件六：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0

####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3
附錄三：公司章程 .....	44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7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4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48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王董事長 雪紅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第六案：本公司董監事屆期改選案

第七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經董事會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5 頁附件四及第 2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6,780,967,891 元，董事會擬具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有關股東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976,327,079 元，擬全數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因首次採用 IFRSs，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2,133,291 元，惟加計其他調整數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 74,837,184 元，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採用 IFRSs 將對於一〇二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造成減少 46,697,450 元。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議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議修訂本  
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六案

案 由：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屆期改選事宜。(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選任，任  
期三年，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任滿屆期。

(二)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監察人屆期改選，第六屆董事、監察  
人擬就任至股東常會完成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任為止。

(三)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第七屆董事席

次擬設置為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止。

(四)本屆二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七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就第七屆新選任之董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面對 20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白熱化的競爭壓力，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TC）在過去一年中，持續投注資源在產品研發、技術創新與行銷布局上，滿足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同時進一步厚實企業發展的核心能力。

2012 年亦是 HTC 跨越十五週年的重要里程碑，2 月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的全球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上所發表的 HTC One 系列智慧型手機，開啟相機與音效的革命，推出幾近數位相機的魅麗拍攝（amazing camera）與原音重現（authentic sound）等創新技術，帶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行動體驗。為了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陸續推出多款兼具搶眼外型、精湛效能以及人性化貼心設計的智慧型手機，如 DROID DNA by HTC、HTC J、HTC Butterfly 等，深受廣大消費者喜愛。亦與 Microsoft 共同推出「Windows Phone 8X by HTC 與 Windows Phone 8S by HTC」兩款經典手機榮獲「紅點設計獎：2013 最佳產品設計（red dot award : product design 2013®）」。HTC 藉由與全球電信營運商的緊密合作，帶給消費者跨越各種不同行動通訊裝置，相同一致的絕佳體驗。

6 月中舉行的十五週年慶暨台北總部落成啟用儀式，有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科技和電信業重量級貴賓來台參與盛會，HTC 台北總部大樓為國際黃金級認證綠建築（LEED Gold），落實全天候節能減碳，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承載同仁們的創意熱情與高遠夢想。7 月執行長應邀於倫敦傳遞聖火，弘揚象徵友誼、榮譽、和平、公平競爭的奧運精神，並宣傳 HTC 科技創新的理念，贏得國際社會的注目。11 月更與 Apple 達成全球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撤銷所有專利訴訟，並簽訂長達十年之專利授權契約，使兩公司日後得以更專注在產品的研究與發展。

2012 年底發表了企業形象廣告，從人的角度出發，邀請員工擔綱演出，透過影片傳遞 HTC 積極樂觀的態度，與大眾分享堅持夢想的力量，充分展現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創新與行銷的決心。面對 2013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嚴峻的爭戰，HTC 將以深厚蓄積的資源與實力，展現更堅強的動能。

#### 財務表現

2012 年在智慧型手機產業充滿競爭挑戰之時，HTC 仍能持續保有獲利能力。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90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5.23%，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6.51%，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達到新台幣 168 億元，全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17 元。顯見 HTC 專注在本業營運上，孜孜矻矻，努力不懈，達成良好的績效。

#### 產品發展

身為智慧型手機的創新領導者，HTC 在 2012 年帶動一波嶄新的行動生活體驗風潮。於 2012 年 2 月發表的 HTC One™ 系列智慧型手機，結合魅麗拍攝（amazing camera）與原音重現（authentic sound），並搭載獨家 ImageSense™ 絶佳影像功能，讓該產品系列自上市後於全球市場中一枝獨秀。

為了進一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HTC 於 2012 年陸續推出多款兼具精湛效能以及人性

化貼心設計的智慧型手機，如全球首款 4G LTE Windows Phone：HTC TITAN II；深獲好評的全新入門系列機種：HTC Desire Family；以及 Android 平台 5 吋 Full HD 螢幕的高階產品：包括與美國電信業者 Verizon 合作的 DROID DNA by HTC、與日本電信業 KDDI 合作 HTC J Butterfly，以及在中國、台灣等亞洲市場的 HTC Butterfly。同時亦與 Microsoft 攜手推出「Windows Phone 8X by HTC 與 Windows Phone 8S by HTC」兩款榮獲 2013 年紅點設計大獎的智慧型手機，不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更象徵 HTC 與各全球科技領導者密切的夥伴關係。

2013 年 2 月於倫敦及紐約，推出全新 HTC One 旗艦智慧型手機，顛覆手機的使用經驗，擁有具代表性無縫隙、一體成型的金屬機身設計，新 HTC One 採用更創新的 HTC Sense®，包含 HTC BlinkFeed™ 首頁：嶄新的即時動態首頁，讓使用者能輕鬆掌握全世界及個人化社群的最新消息；HTC Zoe™ 實境相簿採用突破性的 HTC UltraPixel 相機，重新定義人們如何拍攝照片、播放與分享珍貴時刻，以及 HTC BoomSound™ 音響提供目前業界最頂尖的手機音效體驗，採用前置立體聲喇叭搭配專屬揚聲器以及令人驚豔的 Full HD 螢幕，讓使用者能聲歷其境地體驗自己喜愛的音樂、影片或遊戲。此外，HTC Sense TV™ 功能讓新 HTC One 成為大部分電視、機上盒以及接收器的遙控器，透過雲端技術，讓使用者能直覺地觀看正在播放或是尋找所喜愛的電視節目。

新 HTC One 於倫敦與紐約發表後，引起全球媒體與廣大消費者熱烈討論，於各地市場陸續上市後亦獲得高度的好評與支持，新 HTC One 將為智慧型手機帶來不一樣的思維以及最與眾不同的體驗。

### 榮譽與獲獎

HTC 秉持著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設計理念，在智慧型手機市場中戮力耕耘，歷年來屢獲多項國際大獎的肯定。繼 2011 年於全球行動通訊大會（MWC）獲頒「最佳手機公司」大獎，同年亦入選 Interbrand 所公布的「全球百大最有價值品牌」，更多款出色的手機分別榮獲各樣囊括尖端技術、產品設計與創新手機的殊榮。

2012 年 HTC One X 榮獲 Men's Journal 評選為最佳 Android 智慧型手機、Laptop Magazine 評選為世界通訊大會最佳智慧型手機（Best Smartphone of MWC）、Tom's Hardware 評選為世界通訊大會首獎（Best in Show）、以及許多知名科技網站的編輯首選大獎，如 CNET, PC Magazine, Gizmodo 與 Engadge，亦於 2013 年獲頒台灣精品銀質獎，HTC One S 同時獲得金質獎的肯定。

隨後推出的 Windows Phone 8X by HTC 與 DROID DNA by HTC，均獲 LAPTOP 雜誌評選為 2012 年十大最佳智慧型手機。HTC Windows Phone 8X 更獲 ZDNet 評選為年度最佳 Windows Phone。DROID DNA by HTC 為全美國首款智慧型手機配備 Full HD 高解析度螢幕，ZDNet 將其評選為 2012 年最佳裝置螢幕，CNET 更將其評選為前五大最佳手機。

2013 年 2 月新 HTC One 榮獲全球行動通信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所頒發的全球行動通訊大獎：「2013 最佳新手機、裝置或平板電腦獎項」。GSMA 所頒發的獎項也再次肯定了 HTC 的設計與創新能力。同時，新 HTC One 亦獲 Tech Radar 網站評選為世界通訊大會最佳手機（Best Phone）與首獎（Best in Show），以及 Mobile Geeks 網站評選為最佳智慧型手機（Best

Smartphone)。

此外，Windows Phone 8X by HTC 與 Windows Phone 8S by HTC 智慧型手機的優質設計，更榮獲「紅點設計獎：2013 最佳產品設計（red dot award : product design 2013®）」。紅點設計獎為全球最具有影響力與公信力的工業設計獎項之一，代表 HTC 卓越與創新的設計在所有競爭對手中更加耀眼出眾。

這些歷年來所獲得的殊榮是對 HTC 最好的肯定，更展現 HTC 在提升使用者經驗與產品創新上大膽突破，不斷推陳出新的承諾。

### 社會責任

HTC 一直將關懷社會、推廣公益視為職志，希望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長期贊助社福與弱勢團體、支持國內外教育專案並提供獎學金予全球清寒學生。此外宏達文教基金會更致力於推動品格與公民教育計畫，除了實質教材捐助，也與國內外教育機構合作規劃教育專案，主動發起教育計畫與激勵課程，全面提升品格教育層次。2012 年宏達基金會與台東縣政府簽訂 30 年合作備忘錄，設立台東品格英語學院，並邀請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教育學院品格教育講座教授來台，進行國內學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的培訓課程。希望透過一系列的課程，鼓勵並協助國內積極推動品格教育的學校領導團隊，持續落實與深化在國內的品格與公民教育。

###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發展與人才匯聚之增長，台北總部於 2012 年 6 月落成啟用，桃園廠區新建廠房亦於同年 4 月正式投入量產，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成長之需求。展望未來，HTC 將持續秉持著以人為中心的理念，繼續深耕於品牌價值之經營，透過細心觀察消費者的生活需求，推出引領風潮的人性化產品，讓使用者無論在家庭、工作或是移動中皆能隨時隨地輕鬆享受真實自然、無縫串連的影音娛樂及行動通訊體驗。2013 年 HTC 必然專心致力於企業發展的核心能力及全球市場的行銷布局，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總經理：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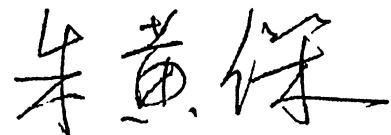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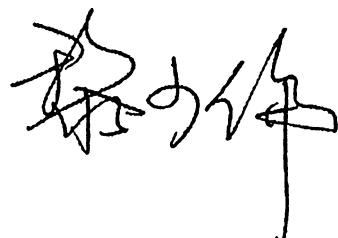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黃傑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 附件三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報告事項**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 十、公司之預算審定。
- 十一、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表決《三》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代碼		期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流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及四）		\$ 44,506,829		22		\$ 78,872,320		32		2140		\$ 71,227,584		
1100	公司準備金															\$ 72,855,374
1310	公司準備金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6,950	-			256,988	-			2150		2,902,985	1	29
1320	備付金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				736,031	-			2160		1,124,006	1	2
1330	備付金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101,459	-			-	-			2170		3,953,090	1	4
1340	備付金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				-	-			2224		42,364,231	15	17
1140	應付帳款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19,743,763	10			32,039,776	-			2298		3,487,772	1	-
1150	應付帳款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19,468,130	10			32,977,269	13			2300		11,606,654	6	7
1180	其他應收款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6,633,724	3			79,077	-			2300		11,681,752	60	59
1190	其他應收款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1,124,470	1			1,304,850	1			2300		11,681,752	60	59
120X	預付金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20,521,967	10			25,389,320	10			2300		11,681,752	60	59
1260	預收帳項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4,154,949	2			6,473,372	3			2300		11,681,752	60	5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1,948,496	1			1,517,302	1			2300		11,681,752	60	59
1291	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3,685,820	2			-	-			2300		11,681,752	60	59
1298	其她流動資產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	-				210,066	-			2300		11,681,752	60	59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22,271,142	61			-	-			2300		11,681,752	60	59
1450	長期投資			-				279	-			2300		11,681,752	60	59
1460	備付金	人壽保險資產	人壽保險資產	-				204,997	-			2300		11,681,752	60	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資產	人壽保險資產	51,5861	1			51,5861	-			2300		11,681,752	60	59
1421	權益益之長期投報投資	人壽保險資產	人壽保險資產	41,786,408	21			36,477,383	15			2300		11,681,752	60	59
1425	預付長期投報投資	人壽保險資產	人壽保險資產	349,688	-			57,579,885	-			2300		11,681,752	60	5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2,652,154	22			-	-			2300		11,681,752	60	59
1501	固定資產	土 地	土 地	-				7,462,489	4			2300		11,681,752	60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9,500,993	5			9,500,993	5			2300		11,681,752	60	59
1337	機器設備	電器設備	電器設備	8,723,565	4			8,723,565	4			2300		11,681,752	60	59
1544	電器設備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500,978	-			6,570	-			2300		11,681,752	60	59
1551	運輸設備	生物設備	生物設備	240,906	-			-	-			2300		11,681,752	60	59
1611	生物設備	相容資產	相容資產	-				220,727	-			2300		11,681,752	60	59
15X1	相容資產	相容資產	相容資產	( 6,958,391 )	( 3 )			( 6,958,391 )	( 3 )			2300		11,681,752	60	59
15X9	累計折舊	預付和設備款	預付和設備款	208,750	-			208,750	-			2300		11,681,752	60	59
1670	預付和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	-			2300		11,681,752	60	59
15XX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利權	-				-	-			2300		11,681,752	60	59
1720	其他資產			1,625,340	1			-	-			2300		11,681,752	60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未繳納費用	未繳納費用	84,947	-			78,894	-			2300		11,681,752	60	59
1831	未繳納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810	-			120,993	-			2300		11,681,752	60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4,362,785	-			3,596,320	-			2300		11,681,752	60	59
1887	非流動	其他	其他	-				6,570	-			2300		11,681,752	60	59
1888	其他	其他	其他	1,119,058	-			204,185	-			2300		11,681,752	60	59
18XX	其他	其他	其他	12,702,516	4			-	-			2300		11,681,752	60	59
1XXX	資產總計			1,625,340	1			-	-			2300		11,681,752	60	59

後附之所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董事長：王春紅  
經理人：周永明

總監：陳及幼



總監：陳及幼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金 金 金 金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年 年 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b>				
4110 銷貨收入	\$272,021,523	100	\$456,791,54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942,284)	( 1)	( 2,533,2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9,079,239	99	454,258,27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22,448</u>	<u>1</u>	<u>820,908</u>	-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270,701,687	100	455,079,18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u>213,712,615</u>	<u>79</u>	<u>335,325,140</u>	<u>73</u>
5910 营業毛利	56,989,072	21	119,754,046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354,363)	( 1)	( 1,151,53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151,531</u>	<u>-</u>	<u>345,45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786,240</u>	<u>20</u>	<u>118,947,970</u>	<u>27</u>
<b>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b>				
6100 推銷費用	21,721,715	8	31,266,42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1,252	2	5,860,8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80,378</u>	<u>5</u>	<u>16,960,163</u>	<u>4</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41,023,345</u>	<u>15</u>	<u>54,087,428</u>	<u>12</u>
6900 营業淨利	<u>14,762,895</u>	<u>5</u>	<u>64,860,542</u>	<u>15</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504,794	-	622,3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617,608	-	2,718,36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695	-	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710,312	1	\$ 1,212,4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7,417	-	256,86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u>459,705</u>	<u>-</u>	<u>250,23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17,531</u>	<u>1</u>	<u>5,060,29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	-	10,26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45,017	-	-	-
7880	其他損失	<u>109,986</u>	<u>-</u>	<u>60,8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5,323</u>	<u>-</u>	<u>71,1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925,103	6	69,849,67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u>144,135</u> )	<u>-</u>	( <u>7,873,875</u> )	( <u>2</u> )
9600	本期淨利	<u>\$ 16,780,968</u>	<u>6</u>	<u>\$ 61,975,796</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u>\$20.34</u>	<u>\$20.17</u>	<u>\$82.63</u>	<u>\$7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u>\$20.25</u>	<u>\$20.08</u>	<u>\$81.05</u>	<u>\$7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元仟幣幣台新位量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紅雪：王長事

明永周：人理經

會計主管：陳幼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6,780,968	\$ 61,975,79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292,949	928,774
A20400	攤銷費用	524,391	397,022
A21200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1,788,270
A21300	員工分紅—子公司	-	( 599,510)
A21500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3,138	3,349
A22000	預付退休金	( 22,184)	( 24,88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17,608)	( 2,718,362)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44	1,786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411	59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7,695)	( 29)
A236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467)	-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17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1,197,459)	( 1,768,8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918	193,408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96,013	3,139,26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09,139	( 4,790,878)
A3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380	( 623,39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446	( 42,892)
A31180	存 貨	4,867,353	( 3,468,828)
A31210	預付款項	( 585,542)	( 3,669,65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48,213	( 101,225)
A31990	其他資產—其他	584,684	( 5,289,930)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175	15,152,93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6,246)	2,292,25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8,229,084)	3,236,423
A32170	應付費用	( 11,608,359)	14,946,45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6,216,347)	4,753,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1,948</u>	<u>85,710,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9,095	200,029
B008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86,458)	( 23,186,33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5,271,951)	( 5,328,9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53)	\$ 30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 122,413)
B02700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6,600,093)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81,920)	-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279,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07,380)	( 31,207,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8)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249,085)	( 29,891,089)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700,346)	( 16,135,808)
C027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13,82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950,059)	( 41,913,0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4,365,491)	12,590,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72,320</u>	<u>66,282,0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06,829</u>	<u>\$ 78,872,3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20	\$ 10,26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20</u>	<u>\$ 10,26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9,570,679</u>	<u>\$ 6,406,2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u>\$ -</u>	<u>\$ 403,934</u>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50,828</u>
G03500	庫藏股註銷	<u>\$ -</u>	<u>\$ 8,509,336</u>
G09900	其他—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4,245,851</u>
H00100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5,586,458	\$ 23,145,450
	應付投資款減少	-	40,880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u>\$ 5,586,458</u>	<u>\$ 23,186,330</u>
H00800	支付部分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042,237	\$ 5,359,120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 770,286)	( 30,18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271,951</u>	<u>\$ 5,328,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公司子及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卷之三

卷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明永周：经理人

會計主管：陳及幼

紅雪王長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b>				
4110 銷貨收入	\$287,063,137	99	\$466,488,31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48,451)	(1)	(2,609,46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2,914,686	98	463,878,85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05,489</u>	<u>2</u>	<u>1,915,923</u>	-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289,020,175</u>	<u>100</u>	<u>465,794,773</u>	<u>100</u>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二及二六）	<u>216,095,098</u>	<u>75</u>	<u>333,997,246</u>	<u>72</u>
5910 营業毛利	<u>72,925,077</u>	<u>25</u>	<u>131,797,527</u>	<u>28</u>
<b>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b>				
6100 推銷費用	32,387,932	11	40,088,802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7,469	2	6,626,0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89,969</u>	<u>5</u>	<u>16,294,948</u>	<u>3</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54,105,370</u>	<u>18</u>	<u>63,009,760</u>	<u>13</u>
6900 营業淨利	<u>18,819,707</u>	<u>7</u>	<u>68,787,767</u>	<u>15</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617,635	-	701,724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387,47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666,883	1	1,520,6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17,417	-	256,86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u>550,897</u>	<u>-</u>	<u>304,000</u>	-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40,310</u>	<u>1</u>	<u>2,783,26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715	-		\$ 30,97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	-		3,96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95	-		46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65,18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三、十四及十六)	1,313,353	1		18,608	-	
7880 其他損失	<u>122,912</u>	<u>-</u>		<u>93,331</u>	<u>-</u>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09,559</u>	<u>1</u>		<u>147,34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450,458	7		71,423,68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 <u>1,861,272</u> )	( <u>1</u> )		( <u>9,124,639</u> )	( <u>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589,186</u>	<u>6</u>		<u>\$ 62,299,048</u>	<u>13</u>	
<b>歸屬予</b>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780,968	6		\$ 61,975,796	13	
9602 少數股權	<u>808,218</u>	<u>-</u>		<u>323,252</u>	<u>-</u>	
	<u>\$ 17,589,186</u>	<u>6</u>		<u>\$ 62,299,048</u>	<u>13</u>	
<b>代碼</b>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u>\$20.34</u>		<u>\$20.17</u>		<u>\$82.63</u>	<u>\$7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u>\$20.25</u>		<u>\$20.08</u>		<u>\$81.05</u>	<u>\$71.91</u>
	稅	後			稅	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金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普通股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	交易	長期投資	合資	合資	合併	已減資	溫價	種別	保留	盈餘	其他	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融商品	商譽	庫藏股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76,332	\$ 10,777,623	\$ 18,411	\$ 24,710	\$ -	\$ -	\$ -	\$ -	\$ -	\$ 10,273,674	\$ -	\$ 52,876,892	\$ (579,849)	\$ 6,852,493	\$ 885	\$ (121)	\$ -	\$ -	\$ -	\$ -	\$ 74,714,49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580,856	(580,856)								
特別盈餘公積款列數	403,934	-	-	-	-	-	-	-	-	-	-	-	(403,934)	(403,934)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29,891,089)	(29,891,089)	-	-	-	-	-	-	(29,891,089)	
員工福利轉增資	40,055	4,205,796	-	-	-	-	-	-	-	-	-	-	-	-	-	-	-	-	-	-	4,245,851	
-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61,975,796	-	-	-	-	-	-	-	-	-	323,25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3,8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61,983	-	-	-	-	-	-	-	611,9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172)	-	-	-	-	-	-	-	(172)	
長期股權投資持倉比例變動調整	-	-	-	-	-	(374)	-	-	-	-	-	-	-	-	-	-	-	-	-	-	(374)	
庫藏股轉增予員工	-	-	1,750,767	-	-	-	-	-	37,503	-	-	-	-	-	-	-	-	-	-	-	5,902,09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16,355,808)	-	-	-	(16,355,808)	
庫藏股票注销	(100,000)	(173,811)	(20,309)	-	(287)	(435)	-	-	-	(8,214,494)	-	-	-	-	-	-	-	8,589,336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669,472	
-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0,521	14,809,698	173,048	18,037	24,423	37,668	10,273,674	580,856	75,762,315	32,134	(293)	2,939	(10,365,144)	992,724	102,419,320	-	-	-	-	-		
-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6,197,580	(580,856)	(6,197,580)	(580,856)	(6,197,580)	-	-	-	-	-	-	(33,249,085)	
特別盈餘公積款列數	-	-	-	-	-	-	-	-	-	(580,856)	(33,249,085)	-	-	-	-	-	-	-	-	-	-	
-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16,780,668	-	-	-	-	-	-	-	-	-	808,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7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89,693)	-	-	-	-	-	-	-	-	-	(1,089,693)	
現金流量變動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94,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54)	-	-	-	-	-	-	-	(5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3,700,346)	-	-	-	(3,700,34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	(1,800,942)	(1,800,942)	-	-		
-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09,698	\$ 17,304,521	\$ 18,037	\$ 24,423	\$ 37,668	\$ 10,273,674	\$ 580,856	\$ 75,762,315	\$ (293)	\$ (10,365,144)	\$ (293)	\$ 2,939	\$ (10,365,144)	\$ 992,724	\$ 102,419,320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春紅  
總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7,589,186	\$ 62,299,048
A20300	折舊費用	2,222,517	1,564,225
A20400	攤銷費用	2,037,722	836,611
A21200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1,788,270
A21500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3,138	3,34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 22,267)	( 24,87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387,478)	3,96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395	465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0,501	324
A233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65,184	( 29)
A236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467)	-
A23900	減損損失	1,313,353	18,60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2,036,274)	( 2,504,0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918	229,037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85,018	( 2,124,05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6	-
A31180	存 貨	2,707,400	( 1,995,952)
A31210	預付款項	( 1,412,046)	( 3,834,89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95,668	( 287,655)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036	( 622,371)
A31990	其他資產—其他	819,971	( 7,784,602)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467	16,372,30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7,857,294)	3,751,382
A32170	應付費用	( 6,481,923)	16,823,50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6,006,993)	3,994,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95,698</u>	<u>88,507,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9,071	200,029
B00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2,573)	(\$ 2,300,272)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6,214)
B01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淨現金流出 數	( 173,926)	( 20,210,72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6,262,558)	( 8,411,1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683	58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18)	( 34,30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28,537)	( 574,267)
B02700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6,600,093)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580,820)	26,988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509,338)	( 2,294,360)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499,3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193,198)	( 34,163,7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4,37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53	28,98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249,085)	( 29,891,089)
C02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3,700,346)	( 16,135,808)
C027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13,821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1,459,370)	669,47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91,748)	( 41,238,993)
DDDD	匯率影響數	665,807	( 65,9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3,623,441)	13,038,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01,508	74,462,8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78,067	\$ 87,501,5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715	\$ 32,197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15	\$ 32,19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1,754,892	\$ 7,877,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	\$ 403,9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50,828
G03500	庫藏股註銷	\$ -	\$ 8,509,336
G09900	其他—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4,245,8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921,847	\$ 8,781,446
H004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 659,289 )	( 370,264 )
H00800	購買固定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6,262,558	\$ 8,411,182
	取得子公司		
H001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預計現金流出 數	\$ 45,021	\$ 20,303,485
H00100	應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28,905	( 92,756 )
H001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 173,926	\$ 20,210,729
	處分子公司股權收取現金數		
H01200	出售子公司債款	\$ 4,369,350	\$ -
H013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4,369,350 )	_____ -
H014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收取現金 數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96,505,9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780,967,89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678,096,789)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54,138,232)	
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248,732,870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1,145,238,821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註二)	(1,662,454,250)	
分配總金額		(1,662,454,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82,784,571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76,327,079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註一)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單位 :NTD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1.12.31 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03,768,8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6,9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7,560,084)
101.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854,138,232)
101.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54,138,232)
減：100.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次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54,138,232)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p> <p>2.彌補虧損。</p> <p>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p> <p>5.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p> <p>2.彌補虧損。</p> <p>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u>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5.董監酬勞就前述 1.至 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p> <p>6.員工紅利就 1.至 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7.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附件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p>	<p>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u></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u>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u></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u>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u>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附件九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p>	<p>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辦理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財務單位一併依本辦法第六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p>	<p>辦理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財務單位一併依本辦法第六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p>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十五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配合金管會法 令修訂。

附件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林 振 國	Josef Felder
學 歷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Graduate of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Boston
經 歷	東海大學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Deputy Director, Crossai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FIG (Flughafen Immobilien Gesellschaf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Unique (Flughafen Zurich AG).
現 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Independent director, Careal Holding AG,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AMAG, Zü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Zingg-Lamprecht AG,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Edelweiss Air AG, Zurich. Chairman, Gutsbetrieb Oetlishausen AG, Hohentannen. Chairman, Pro Juventute,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Luzerner Kantonalbank AG, Lucerne. Independent director, Victoria Jungfrau Collection, Interlaken. Chairman, Flaschenpost AG, Zürich. Chairman, The Nuance Group.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Board, HTC Corporation. Independent Director, Zino Davidoff SA, Fribourg.
持有股數	0	133,985

## 附錄一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強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5)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盈餘	帳上估列應付員工分紅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2年05月1日	
員工分紅	976,327	員工現金紅利	976,327
董監酬勞	0	0	
備註：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一〇〇年度盈餘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1年4月24日
股東會日期	101年6月12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 0
	配股總金額 0
員工現金紅利	7,238,637
員工分紅總金額	7,238,637
董監酬勞	0

附錄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52,052,17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7,265,66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726,566 股

二、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雪紅	32,272,427	3.79%
董事	陳文琦	22,391,389	2.63%
董事	卓火土	145,530	0.02%
董事	賀陳旦	0	0.00%
董事	David Bruce Yoffie	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0	0.00%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133,985	0.02%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	43,819,290	5.14%
監察人	朱黃傑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4,809,346	6.4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819,290	5.14%

